

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回执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经审查，对你单位章程予以备案。自章程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请你单位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崇学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揭阳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揭阳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总支委员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本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承担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工作，培养各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学标准，承担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工作，培养各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承担与有关高职院校合作，协助相关的高等学历教育与培训工作；结合本地实际需求设置专业，组织开展教学，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专业人才；承担地方传统艺术教育传承发展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艺术实践、创作和交流；承担学校教职工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加强学校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承担学校财务、经费、校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奖惩等工作；协助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总支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

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建议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党政办公室。落实兼职党务干部、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总支委员会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方式

（一）实行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总支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总支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总支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中层；
- (三)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或任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总支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议事规则

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为市委任免，一届任期为 5 年。

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涉及重大决策问题，经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由学校党总支委会集体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学校校长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3 名，校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二) 学校的内设机构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置意见并报举办单位同意。

(三) 学校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校长（或副校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是学生，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申请免学费、奖学金或助学金，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成立由学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家长委员会，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

(二) 学生、家长可通过正当途径，对学校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 家长委员会可以收集其他家长意见和建议，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并及时向学校反馈；

(四) 举办家长开放日，组织家长到校听课、参观，增加学校办学的透明度；

(五) 可以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疑问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二) 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三) 坚持育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四) 坚持依法治校，推进各项业务科学、规范、高效运行。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以高质量

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治理机制，凸现办学特色，构建现代化学校治理制度体系；

（三）加强人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育人水平；

（四）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课程建设和实施，实施科研兴校，提升教育教学工作质量；

（五）加强政治教育，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学科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落实协同育人，办好家长学校，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

（七）优化后勤服务，加强校园建设，做好安全工作，创设良好育人环境。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求，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学校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
-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党总支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